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

上　訴　人　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勳
上　訴　人　廖年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姜　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112年度商訴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彥良，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

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上訴人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億公司)原為股票上市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9日終止上市，同年10月5日停止公開發行），上訴人廖年豐自86年8月8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兼董事長，於被上訴人起訴後112年5月26日辭去上開職務。廖年豐於任職董事兼董事長期間，為維持互億公司股票價值而虛增公司營收，授權訴外人章德功安排互億公司與關係人即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公司進行虛偽循環交易（下稱系爭循環交易），互億公司107年至109年之年度、各季財務報告及每月營收公告（下合稱系爭財報）未揭露上開關係人間交易資訊，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餘額扣除虛增之進銷貨金額後，年度營收減少比重達96.31%、97.84%、95.70%，系爭財報不實內容已達重大性，被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解任廖年豐董事職務，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論斷矛盾、違法或漏未論斷，違背證據法則，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系爭循環交易為虛偽，系爭財報不實，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列之旨，尚非理由不備或矛盾，亦無認作主張、未盡闡明義務或突襲性裁判之違法可言。至上訴人於本院提出公開資訊觀測站正基公司重大訊息公告及公開說明書網頁資料等件為新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